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罗市监无主物处〔2026〕1号

2025年4月22日，罗定市公安局依法对位于罗定市围底镇纪岗山村（罗定市围底镇第一工业开发区）的罗定市为文农产品有限公司进行搜查。经搜查，在该公司7号、8号的冻库内查获一批冻肉牛肚，这些冻肉牛肚的外包装上没有任何中文标签标识。因该批冻肉牛肚在罗定市公安局查扣期间无相关货主认领，且经多方查证无法确认货物所有人。2026年2月3日，罗定市公安局将该案移送本局进行处理。为进一步查清案情，经局主管领导批准，本局于2026年2月3日依法对该案予以立案调查，主要的调查方法是提取罗定市公安局查证的证据材料、对利害关系人进行询问、发布认领公告等。

经调查核实，上述冻肉牛肚是一个广西籍叫“三哥”的人雇用冻库承租人为其提供储存服务的，这些冻肉牛肚的原外包装蛇皮袋上标示有“URAE NTROGEN 46.0/MIN BIURET 1.0/MAX 50KG NET USE NO HOOKS”的字样，但没有任何中文标签标识。2026年2月3日，我局依法向冻库承租人发有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其在期限内提供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境内的进货发票、依法拍卖成交确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以证实上述冻肉牛肚的合法来源，但冻库承租人在期限内未能向我局提供证实上述冻肉牛肚合



法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且2025年5月6日，罗定市公安局聘请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和广州天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冻肉牛肚”进行了食品安全性、重量、价格及是否是禁止进出口的肉类产品进行鉴定，2025年5月27日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报告（编号：0425004022）鉴定结果为：该批货物属于禁止进口的肉类产品。故上述“冻肉牛肚”是为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的货物。

经罗定市公安局聘请，广州海关技术中心于2025年5月27日出具了鉴定报告（编号：0425004022），判定上述冻肉牛肚的件数为776件，总毛重为：15409.292KG。广州天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也于2025年5月12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天信价平〔2025〕000826号），评估上述冻肉牛肚的单价为36元/KG，总价格为554,734.51元。故该案的货值金额为554734元，无法核实违法所得。

由于冻库承租人和涉案人员均不能提供上述冻肉牛肚货主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且经多方查证无法核实上述冻肉牛肚货主的具体身份信息，无法确认货物所有人。2026年2月11日我局依相关规定在我局门户网站发布了无主货物认领公告，并在罗定市为文农产品有限公司门前张贴了无主货物认领公告，但至公告期限结束，仍无相关货主前来认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罗定市公安局案件移送函》1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 2、《罗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卷宗证据卷》①、②和《罗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卷宗》《罗定市公安局诉讼卷》复印件

各 1 份，证实该批冻肉牛肚在查扣时无相关货主认领，且经多方查证无法确认货物所有人的事实；

3、《广州海关技术中心鉴定报告》（编号：0425004022）和《广州天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关于牛肚价格评估报告》（天信价平〔2025〕000826 号）各 1 份，证实上述冻肉牛肚已经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鉴定和评估价格；

4、《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罗市监限提〔2026〕1 号）与送达回证各 1 份、《无主货物认领公告》（罗市监无主物告字〔2026〕1 号）和网站公告截图、《证据提取单》各 1 份，证实我局已要求涉案人员限期提供材料和依相关规定发布了无主货物认领公告，但至今，仍无相关货主前来认领的事实。



以上证据由罗定市公安局和本局调查收集。

本局认为，上述涉案的“冻肉牛肚”是为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违反了《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无法查清来源且无法按照走私行为查处的，按照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本案中的不明当事人构成了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的违法行为。

由于不明当事人无法查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和《广东省反

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协助调查公告期满，无法查清当事人的，有关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途径发布认领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无人认领的，予以收缴。”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述涉案冻肉牛肚予以收缴，但不免除该批货物所有人的法律责任。

本处理决定在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没收货物的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